附件:

**着力践行“两山”理念　坚定不移推进价格改革**

—浙江省湖州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是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处室，现有干部4名，均为中共党员，其中硕士学历1名，本科学历3名。主要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根据定价目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及方案，协助成本监审局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工作，配合价格监测中心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湖州市是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的诞生地。2014年以来，湖州市价格工作在湖州市发展改革委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省发改委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一四六十”工作体系，扎实推进价格改革，充分运用价格杠杆调节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改善民生，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一、坚持改革推动，服务绿色发展。**一是制定实施《湖州市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农业水价、资源环境价格等重点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率先实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区县全覆盖。**制定实施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创造性推行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取消实体胶片实行“云胶片”，上调偏低的体现医务人员劳务和技术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措施，进一步理顺比价关系。经过半年运行，市级公立医院药占比同比下降2.32个百分点；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同比上升3.73个百分点。**三是制定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出台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政策，实施企业的主要污染物因子超基准浓度比率从19.3%降至5.4%。制定市区第二轮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制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差别化价格政策，通过惩罚性价格政策倒逼企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市场出清，仅差别化电价一项，2018-2019年6月征收的差别化电费达3600万元，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清费减负，创优价格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各项价费减负政策，近三年累计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24.6亿元。**一是不折不扣落实降电价减负政策。**2015-2018年累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16.93分，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4.06分；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全力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2018年3272个电力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二是最大限度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2015年以来5次下调市区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指导价，从4.66元/方降至现行3.42元/方，在全省10个设区通气城市中为最低，对煤改气企业用气价格控制在门站价格加每立方米0.6元以内。经过多次调整，我市天然气价格从高于周边江苏城市到基本持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和降价获得感，有力推动小锅炉淘汰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三是全面落实收费减免政策。**2014年以来先后取消、免征、降低7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物流环节领域收费为重点持续开展经营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三、坚持以民为本，强化价格服务。**一是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水价改革。**为提高东部地区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合理调整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居民阶梯水量的比价关系，科学制定市本级城乡供水价格，并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生产用水优惠价格政策。制定完善居民用水、天然气阶梯价格政策。**二是创新民生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公共交通价格政策，实行城乡公交一票制改革，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成果；为切实破解家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等难题，会同教育部门推行小学生、学前教育学后托管服务工作，明确托管服务收费管理要求，这些民生实事政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同时，突出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自然灾害等关键节点，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稳定。**三是平价商店深得民心。**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农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目前已授牌7家并建立示范店推动规范化建设。农产品平价商店在稳定菜篮子价格、便民惠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在特殊时期如2018年初持续的冰冻雨雪天气期间“保障供应、稳定价格”作用尤为明显。截至2018年底，平价农产品销售1130万斤，销售金额2418万元，优惠金额806万元。中国经济导报对我市平价商店建设工作作了宣传报导。

四、坚持调查研究，服务价格决策。**一是强化价格信息精准服务。**围绕党委和政府重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五年来，被国家省市政府办及省局等录用信息70余篇，撰写各类价格调研理论文章10余篇。《湖州市关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的调研分析》被国办录用；《持续降雨天气 我市小麦种植户损失惨重》等信息得到省市领导批示。《关于深化水价改革服务“五水共治”的若干思考》等列入了省重点课题，分别被《发展规划研究》、《浙江价格》、《决策咨询》等省市刊物录用，《关于发挥价格政策助力湖州绿色发展的对策研究》被2位市领导批示，相关建议要求生态环境、建设、统计等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二是强化定价成本约束。**政府定调价项目成本调查监审实现全覆盖，以成本调查、监审结论为定价依据，坚持科学定价，如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统筹兼顾消费者、企业等各方利益，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城乡供水和天然气销售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

五、坚持价格惠民，助力农民增收。**一是开展惠农信息服务。**协助成本监审局充分运用委网站、村级信息网络等平台以及“村官”人才资源优势，定期将价格信息、惠农政策传递给农户，2017年帮助蔬菜调查点农户实现增收217.74万元。作为全省2个试点市之一，2018年10月协同价格监测中心与市农合联合作，共同合力推进价格信息服务农合联会员，定向发布价格信息351期，服务农民增收初见成效。**二是积极开展帮困解难。**深入开展服务企业、群众、基层“三服务”活动，抓住政府、企业和老百姓关心的生猪价格、天然气价格等热点问题，走访企业、市场帮困解难，协调企业降低用气价格。今年上半年已协调答疑“三服务”中有关价格问题17个，企业满意率100%。定期开展价格服务进社区活动，宣传民生价格政策，现场解答社区居民关心的物业费、小区停车收费、水电气等价格问题，帮助社区居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着力破解停车难。**停车难是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2017年以来，制定实施《湖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湖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分类收费标准》，形成了分时分段分类别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为破解城市停车难提供价格政策支持，有效规范了城市各类停车场的收费行为。

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依法行政。**一是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处室全体党员积极参加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通过课题调研、“发改论坛”等方式，引导处室干部加强学习，不断增强价格工作本领。价格处处长做好表率，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二是着力强化依法治价。**坚持依法定价，严格落实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重大价格决策风险评估等定价程序；制定《市发改委集体审议价格委员会工作规则》、《湖州市成本监审集体审议工作规则》等，进一步规范价格管理工作。**三是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五年来未发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积极参与创建“勤廉发改”党建品牌和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支部社区共建共学等特色活动，形成了忠诚、干净、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

**价格监管的行家里手 机制创新的改革先锋**

—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傅芳同志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傅芳同志，女，汉族，现任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主任科员。1984年，傅芳同志报名参加绍兴市物价局首次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考，以第一名的成绩被录用，此后便坚守奉献在价格监督检查岗位上，数十年如一日。从科员到副科长、科长、价监局副局长，在35载价格执法征程中，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凭着对党和国家的坚定信仰，对人民群众的高度负责，对价格工作的无比热爱，始终奋战在价格监督检查的第一线，用忠诚、干净、奋发与拼搏诠释着新时代价监人应有的责任与担当，她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是浙江价监战线上催人奋进的一面旗帜。

2011年4月，傅芳同志牵头开发创建了“绍兴市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网格化管理”平台，获得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司司长许昆林的批示肯定；2012年始，她先后6次担任国家和浙江省价格（收费）专项检查组组长；2013年4月，她主抓建立的“绍兴e价通”综合价格信息平台在“第二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创新案例优秀奖；2014年以来，她组织开展了28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累计查办价格违法案件66起，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18年，傅芳牵头开展了绍兴市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丰硕成果得到了浙江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和常务副省长冯飞的批示肯定。2019年，在机构改革中，她大胆创新，在价监工作中率先推行了“五位一体”市场价格执法检查联动机制。

2012年，傅芳被浙江省物价局评为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先进个人；2002年、2007年、2011年，她3次被评为绍兴市直机关“巾帼建功”先进个人；2005年、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她8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8年，她荣获个人三等功。得益于她卓有成效的工作业绩，她所在的绍兴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于2004年、2010年、2011年、2012年4次被浙江省物价局评为先进集体；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先进集体。

一、专业+敬业，价格监管的行家里手

在浙江省价格监督检查战线，傅芳同志以优秀的政治素质和高超的专业素养闻名全系统。

2012年以来，她先后2次被国家发改委价监局抽调到国家局检查组开展全国进出口环节收费检查和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并在进出口环节收费检查中担任组长；4次被浙江省物价局抽调参加省检查组并任组长，开展全省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电力价格专项检查、供水供气价格专项检查、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因工作出色，成效显著，受到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多次书面表扬。2014年以来，她先后组织开展了28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查办各类违法案件涉及价格违法所得3.25多亿元，执法案卷多次被省物价局评为优秀案卷。

2018年，傅芳牵头开展绍兴市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采用“5+2”“白+黑”的工作方式，“严、紧、硬”的工作作风，抽调20人仅花费20天即将5个区、县（市）的95个部门共477家单位全部检查完毕，查出违规涉企收费问题64个，清退或上缴违规收费金额1.44亿元，实实在在降低了企业负担，有力推动了清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效。

二、实践+探索，机制创新的改革先锋

在价格监管工作中，傅芳同志勇于探索创新，积极推进价格监督信息化、智慧化、社会化。

她带领团队，精心设计，对“绍兴e价通”民生价格信息平台进行了升级，打造成价格收录、价格查询、价格分析“三位一体”的全市性综合价格信息平台，实现了价格监管工作的网络化、智慧化、科学化。目前，该平台覆盖了全市6万多个品种、3000多万条价格数据，囊括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等1400多个价格文件和政策。2013年4月，该平台在“第二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创新案例优秀奖。

她带头创建了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为依托“绍兴市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网格化管理”平台，通过成立21家社会价格监督服务分站和价格矛盾调解中心、聘请100余名兼职价格监督人员、调解员，有效实现了价格监督社会化、矛盾处置基层化、工作宣传常态化，得到时任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为顺应经济发展形势，结合机构改革，她积极探索价格监管的新方法，**一是**探索价格执法“三会一培训”机制，将价格监管重心从事后检查转向事先预防，通过告诫会、提醒会、通报会等形式宣讲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剖析违法行为、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行为自律,依法诚信经营；**二是**在绍兴率先推行了案源管理、集体会商、舆情管控、执法联动、信用评价“五位一体”的市场价格执法联动机制；**三是**通过业务培训，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管理，提高检查取证效率，使绍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担当+奉献，授业解惑的模范师者

傅芳同志一直兢兢业业，不计名利，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她是传道授业解惑的好老师，爱岗敬业的好模范。

她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潜心钻研法律法规，在提高自身专业素质的同时，还不辞辛劳，耐心做好“传、帮、带”工作，无论是对本单位的年轻干部，还是对全省其他地市、甚至省外的同行，她都无私提供研究成果和经自身数年实践总结而得的经验做法。如在带队开展全国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时，山东省烟台市物价局一位陪同检查的同志感慨地说：“非常有幸被抽调参加这次全国检查，受益颇多。检查中见识了傅芳同志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与被查单位负责人之间的沟通技巧，学到了科学高效的检查取证方式。非常感谢傅芳能不吝赐教，耐心解答，并将先进的监管制度和检查文书等无私提供给我们，让我们的执法水平有了提高。”

都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然而，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回首35载悠悠岁月，傅芳同志在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坚守中，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用奋斗谱写了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使命的华彩篇章，她身先士卒、无怨奉献、勤恳敬业的优秀品质正激励着浙江省价检战线的每一位同志奋进接力、勇往直前，继续推动新时代价监事业不断发展。